

經籍誌

日知錄集釋

〔第二冊〕

（校注本）

〔明〕顧炎武 著

〔清〕黃汝成 集釋

樂保群 校注

古籍出版社



經籍誌

日知錄集釋

〔三〕

〔校注本〕

〔明〕

〔清〕

樂保群 校注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日知錄集釋卷六

毋不敬●

「毋不敬，儼若思，安定辭」，修己以敬也；「安民哉」，修己以安人也。「儼若思，安定辭」，何以安民？子曰：「危以動，則民不與也。懼以語，則民不應也。」《易·繫辭下》。
《詩·小雅·都人士》云：「彼都人士，狐裘黃黃。其容不改，出言有章。行歸於周，萬民所望。」

女子子●

「女子子」，謂己所生之子，若兄弟之子；言女子者，別於男子也。

〔原注〕 猶《左

●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毋不敬，儼若思，安定辭，安民哉！」

●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姑姊妹女子子，已嫁而反，兄弟弗與同席而坐，弗與同器而食。」

氏《言女公子》。古人謂其女亦曰子，《詩》《衛風·碩人》曰「齊侯之子，衛侯之妻」，《論語》《公冶長》曰「以其子妻之」是也。此章言男女之別，故加「女子」於「子」之上以明之。下乃專言兄弟者，兄弟至親，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，而況於姑乎？況於女子乎？不言從子，不言父，據兄弟可知也。《喪服小記》言：「女子子在室，為父母杖。」然則女子子為己所生之子明矣。
〔原注〕胡氏謂重言「子」衍文。黃氏以為女子之子，皆非。〔一〕

〔二〕〔楊氏曰〕對姑而言，不曰從子，當曰姪，《左氏》僖公十五年「姪其從姑」是也。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，姪者對姑之辭，男女同。

《內則》曰：「七年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」則不待已嫁而反矣。

取妻不取同姓

姓之為言，生也。

〔原注〕《左傳》昭四年：「問其姓，對曰：『余子長矣。』」《詩》《周頌·麟

之趾」曰「振振公姓」。天地之化，專則不生，兩則生，故叔詹言：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」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三年。**〔原注〕**《晉語》曰：「同姓不昏，懼不殖也。」而子產之告叔向云：「內官不及同姓，美先盡矣，則相生疾。」《左傳》昭公元年。晉司空季子之告公子曰：「異德合姓。」《國語·晉語四》。鄭史伯之對桓公曰：「先王聘后於異姓，務和同也。聲一無聽，物一無文。」《國語·鄭語》。是知禮不娶同姓者，非但防嫌，亦以戒獨也。故《曲禮下》「納女於天子，曰備百姓」。**〔原注〕**《吳語》：句踐請「一介嫡女執箕帚，以咳姓於王宮」。而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百官，公卿以下也。百姓，王之親也。」**〔原注〕**《書》《呂刑》「官百姓姓」《傳》：「族，同族。姓，異姓。」《易》《睽·彖辭》曰：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。」是以「王御不參一族」，《國語·周語上》。其所以合陰陽之化，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。

古人以異姓為婚姻之稱。《大戴禮》《衛將軍文子》：「南宮縚，「夫子信其仁，以為異姓」。謂以兄之子妻之也。《周禮·司儀》見《秋官司寇》「時揖異姓」鄭氏注引此。

姓之所從來，本於五帝，五帝之得姓，本於五行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。故《傳》言：

「有媯之後，將育於姜。」《左氏》莊公二十一年。又曰：「姬、姑耦，其生必蕃。」●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。晉嵇康論曰：「五行有相生，故同姓不昏。」見《嵇中散集·答釋難宅無吉凶攝生論》。《原注》《舊唐書》《呂才傳》呂才序《宅經》，謂：「五姓之說，本無所出。惟《堪輿經》黃帝對於天老，乃有五姓之言。」今考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，卜者王況謂李焉：「君姓李，李者徵，徵，火也。」《後漢》《蘇竟傳》蘇竟與劉龔書：「五七之家三十五姓，彭、秦、延氏不得與焉。」李雲上書：「高祖受命，至今三百六十四歲，君期一周，當有黃精代見，姓陳、項、虞、田、許氏，不可令此人居太尉、太傅典兵之官。」見《李雲傳》。五姓之說，始見於此，蓋與讖記之文同起於哀、平之際。而《京房傳》：「房本姓李，推律自定為京氏。」《白虎通》《姓名》曰：「古者聖人吹律定姓，以記其族。」《爾雅翼》卷一〇曰：「古者司商協名姓。人始生，吹律合之，定其姓名。」《易》是《謀類》《類謀》曰：「黃帝吹律定姓。」《論衡》《實知篇》言孔子「吹律，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」。則古人以律推姓，亦必有法。《潛夫論》《卜列》言：「凡姓之有音也，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。太皞木精，承歲星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為角。神農火精，承熒惑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為徵。黃帝土精，承填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為宮。少昊金精，承太白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為商。顓頊水精，承辰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為羽。雖號百變，音形不易。」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之說，與《春秋》裨竈、史趙、史伯諸人之論大抵相同，不可謂其無本。○宋時猶尚五

●見《左傳》宣公三年，原文作「其子孫必蕃」。

音之說，《雲麓漫鈔》卷九言：「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，西北地垂，東南有山，西北無山，角音所利如此。」^{〔一〕}

〔二〕〔楊氏曰〕人必出於五帝，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乎？五姓之說良不可信。

〔汝成案〕《易緯》名《是類謀》，注誤。

春秋時最重族姓，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。正猶唐人最重譜牒，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，人亦不復問此。百餘年間，世變風移，可為長嘆也已。

父不祭子夫不祭妻^①

「父不祭子，夫不祭妻」。不但名分有所不當，而以尊臨卑，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，故其當祭，則有代之者矣。此別是一條，說者乃蒙上「餽餘不祭」之文而為之解，^②殆似山東人作「不徹薑食，不多食」見《論語·鄉黨》。義，即謂「不多食薑」，同一謬也。^{〔原注〕}此謂平日四時之祭，若在喪，則祥禫之祭未嘗不行。^{〔一〕}

〔二〕〔汝成案〕特性少牢之禮，主祭者一人，無代之者。孫祔食於祖，婦祔食於姑，不容別有人執事。似以鄭說為安。

①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，《正義》本以「餽餘不祭，父不祭子，夫不祭妻」為一條。

②此句《正義》孔穎達疏曰「父不祭子，夫不祭妻」者，若父得子餘，夫得妻餘，不須祭者，言其卑故也」云云。

檀弓

讀《檀弓》二篇及《曾子問》，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。《漢書》言夏侯勝善說禮服，《夏侯勝傳》。蕭望之從夏侯勝問《論語》、禮服。《蕭望之傳》。唐開元四部

書目《喪服傳義疏》有二十三部。見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。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，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。故蕭望之為太傅，以《論語》、禮服授皇太子。《漢書·蕭望之傳》。宋元

嘉末，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，築室於鍾山西巖下，為皇太子諸王講《喪服經》。《宋書·雷

次宗傳》。齊初，何佟之為國子助教，為諸王講《喪服》。《南史·何佟之傳》。陳後主在東

宮，引王元規為學士，親授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喪服》等義。《南史·王元規傳》。魏孝文帝親

為群臣講《喪服》於清徽堂。《北史·魏孝文本紀》。而《梁書》《昭明太子傳》言始興王憺薨，

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，從明山賓、朱异之言，以「慕悼之辭」解「解」，宜終服月」。《原注》

梁、陳、北齊各有皇帝、皇后、太子、王侯已下喪禮之書，謂之《凶儀》。夫以至尊在御，不廢講求喪禮，

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《國恤》一篇者矣。《原注》《舊唐書·李義府傳》：「初，《五禮儀

注》自前代相沿，吉凶畢舉。太常博士蕭楚材、孔志約，以皇室凶禮為豫備凶事，非臣子所宜言。義府深然之，於是悉刪而焚之。」○《裴守真傳》：「為太常博士。高宗崩，時無大行凶儀，守真與同時博士韋叔夏、輔抱素

等討論舊事，創為之。」○《宋史·章衡傳》：「熙寧初判太常寺，建言：『自唐開元纂修禮書，以《國恤》一篇為豫凶事，刪而去之。故不幸遇事，則摺摭墜殘，茫無所據。今宜為《厚陵集禮》，以貽萬世。』從之。」●

宋孝宗崩，光宗不能執喪，寧宗嗣服，已服期年喪，欲大祥畢更服兩月。監察御史胡紘言：「孫為祖服，已過期矣，議者欲更持禫兩月，不知用何典禮？若曰嫡孫承重，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，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，而陛下又行之，是喪有二孤也。」詔侍從、臺諫、給舍集議。見《宋史·禮志·凶禮》。時朱熹〔原注〕君前臣名。上議，以紘言為

非，而未有以折之。後讀《禮記正義·喪服小記》「為祖後者」條，因自識於本議之末。其略云：「準《五服年月格》，斬衰三年，嫡孫為祖，〔原注〕謂承重者。法意甚明。而《禮經》無文，《傳》云『父歿而為祖後者服斬』，然而不見本經，未詳何據。但《小記》云『祖父卒，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』，可以傍照。至『為祖後者』條下，《疏》中所引《鄭志》，乃有『諸侯父有廢疾，不任國政，不任喪事』之問，而鄭答以『天子諸侯之服皆斬』之文，〔原注〕《儀禮·

●又《新唐書·禮儀志》言：「《周禮》五禮，二曰凶禮。唐初，徙其次第五，而李義府、許敬宗以為凶事非臣子所宜言，遂去其《國恤》一篇，由是天子凶禮闕焉。」

喪服篇「不杖章」為君之祖父母「下」，《疏》亦引此趙商問答。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。向日上此奏時，無文字可檢，又無朋友可問，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。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，時無明白證驗，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。心常不安，歸來稽考，始見此說，方得無疑。乃知學之不講，其害如此，而《禮經》之文，誠有闕略，不無待於後人。向使無鄭康成，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。不可直謂古經定制，一字不可增損也。」《晦庵集》卷一四《乞討論喪服劉子

書奏稿後》。

〔原注〕

昔人謂「讀書未到康成，不敢輕議漢儒」，以此。嗚呼！若曾子、子游之倫，親受

學於聖人，其於節文之變，辨之如此其詳也。●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，當禮壞樂崩之後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為之討究，而曰「禮吾知其敬而已，喪吾知其哀而已」，以空學而議朝章，以清談而干王政，是尚不足以窺漢儒之里，●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！

〔校正〕晏案：朱子《答季章》云：「漢儒之學，有補於世教者不小。如國君承祖父之重，在經雖無明文，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，其義甚備，若已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。」陸稼書曰：「此固言《儀禮》經傳而及之。其書末自言明歲已七十，則知朱子於晚歲乃惓惓於漢儒之學如此。姚江之《晚年定論》，豈不誣哉！」

●詳見《曾子問》、《檀弓》。

●「里」，張京華《校釋》作「室」。

又朱子《論孟精義序》云：「漢、魏諸儒正音讀，通訓詁，考制度，辨名物，其功博矣。學者苟不先涉其流，則亦何以用力於此。」又《答張敬夫書》云：「漢儒可謂善說經者，不過只說訓詁，使人以此訓詁玩索經文。」又朱子《答呂伯恭》曰：「近看《中庸》古注極好處，如說篇首一句，便以五常五行言之。後來雜佛老而言之者，豈能如是之慇實耶！」案《禮記·中庸》「天命之謂性」，鄭注：「天命，謂天所命生人者也，是謂性命。木神則仁，金神則義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知。」朱子極重漢儒之學，於古注深有取焉，是以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備載注疏之文。近人講宋學者擯棄鄭君之學，並注疏亦不寓目，空疏無實，豈朱子之意哉。

《論語》之言「斯」者七十，而不言「此」。《檀弓》之言「斯」者五十有三，而言「此」者一而已。《大學》成於曾氏之門人，而一卷之中言「此」者十有九。語音輕重之間，而世代之別，從可知已。【原注】《爾雅》《釋詁》曰：「茲，斯，此也。」今考《尚書》多言「茲」，《論語》多言「斯」，《大學》以後之書多言「此」。

太公五世反葬於周

太公，汲人也。聞文王作，然後歸周。史之所言，已就封於齊矣，其復人為太師，

●《檀弓上》：「太公封於營丘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於周。君子曰：『樂，樂其所自生。禮，不忘其本。古之人有言曰：「狐死正丘首。」仁也。』」

薨而葬於周，事未可知。使其有之，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。《記》以「首丘」喻之，亦已謬矣，乃云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於周」！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，而使其已化之骨，跋履山川，觸冒寒暑，自東徂西，以葬於封守之外，於死者為不仁。古之葬者「祖於庭，塋於墓」，《禮記·檀弓上》。反哭於其寢，故曰「葬日虞，弗忍一日離也」。

《檀弓下》。使齊之孤重趼送葬，曠月淹時，不獲遵五月之制，速反而虞，於生者為不孝。且也入周之境，而不見天子則不度；離其喪次，而以衰絰見則不祥；若其孤不行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；勞民傷財則不惠。此數者無一而可。禹葬會稽，其後王不從，而穀之南陵有夏后皋之墓，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！體魄則降，知氣在上，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，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。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。《原注》《水經注·淄水》下有胡公陵，「青州刺史傅弘仁言得銅棺隸書處」。胡公，太公之玄孫，未嘗反葬於周。

扶君

「扶君，卜人師扶右，《原注》注：「卜當為僕。」射人師扶左，君薨以是舉。」《檀弓上》。此所謂「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」《禮記·喪大記》也。三代之世，侍御僕從罔非正人，綴

衣虎賁皆惟吉士，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。異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公薨於小寢，即安也。」見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。魏中山王袞疾病，令官屬以時營東堂，堂成，輿疾往居之。

見《三國志·魏書·中山恭王袞傳》。其得禮之意者與？

二夫人相為服

「從母之夫，舅之妻，二夫人相為服。」《禮記·檀弓上》。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，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。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，下不言夫之甥，語繁而冗，不可以成文也。聞一知二，吾於《孟子》《告子上》「以紂為兄之子」言之。

同母異父之昆弟^①

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。子夏曰「我未之前聞也」，此是正說；而又曰「魯人則

① 見《史記·樊噲傳》。

② 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游。子游曰：『其大功乎？』」

為之齊衰」，則多此一言矣。狄儀從而行之，後人踵而效之。●今之齊衰，狄儀之問也，以其為大賢之所許也，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。是以君子無輕議禮。」

〔一〕（汝成案）子夏謂「未之前聞」，是未聞其服之輕重，非謂竟無服也。為父三年，則為昆弟期；為繼父期，則為繼父之子大功。似合經例。魏王肅曰：「繼父同居服期，則子宜大功也。」晉淳于睿曰：「游、夏文學之後，曰大功，曰齊衰。二者推之，明非無服與總可知。繼父非親，立廟祭祀，尚為之期，以比同胞，豈有絕道？」

廣安游氏桂曰：「後世所承傳之禮，有出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代之末，沿禮之失而為之者。不喪出母，古禮之正也。孔氏喪出母，惟孔子行之，而非以為法。今禮家為出母服齊衰、杖、期，此後世之為，非禮之正也。」同母異父之昆弟，子游曰『為之大功』，魯人為之齊衰，亦非禮之正也。昔聖人制禮，教以人倫，使之父子有親，男女有別，然後一家之尊，知統乎父，而厭降其母；同姓之親，厚於異姓；父在則為母服齊衰、期，出母則不為服。後世既為出母制服，則雖異父之子，以母之故，亦為之服矣。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、一統之尊，不別同姓、異姓之親而致然也。及後世，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，

●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夏，子夏曰：『我未之前聞也。魯人則為之齊衰。』狄儀行齊衰。今之齊衰，狄儀之問也。」

至異姓之服，若堂舅、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。夫禮者，以情義言也。情義者有所限止，不可遍給也。母統於父，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，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。夫是以父尊而母卑，夫尊而婦卑，君尊而臣卑，皆順是而為之也。今子游欲以意為之大功，此皆承世俗之失。失之之原，其來浸遠，後世不考其原，而不能正其失也。」

《禮記集說》卷一八引。

〔一〕〔汝成案〕《喪服經》：「出妻之子為母期。」此周公所為，非未失也，游氏殊失考。

子卯不樂

古先王之為後世戒也至矣：欲其出而見之也，故「亡國之社以為廟屏」；**〔原注〕**《穀梁傳》哀公四年。欲其居而思之也，故「子卯不樂」。**〔原注〕**《檀弓下》。「稷食菜羹」，**〔原注〕**《玉藻》。而太史奉之以為「諱惡」，**〔原注〕**《王制》。○鄭氏注：「諱，先王名；惡，子卯日。」此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之義也。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。**〔原注〕**惟崔琰諫魏世子田獵，曾

● 原文為：「子卯，稷食菜羹。」

● 原文為：「大史典禮，執簡記，奉諱惡。」

引此義。

見《三國志·魏書·崔琰傳》。

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：「道德交喪，禮義嗣

興，褒貶始於一言，美三千於為敬。」

是以在上不驕，處滿不溢，富貴所以長守，邦國

於焉乂安。故能承天靜地，和民敬鬼，明並日月，道錯四時。朕雖庸昧，有志前古。甲子、

乙卯，《禮》云『不樂』。葛弘表昆吾之稔，杜蕢有揚觶之文。

事見《檀弓下》。自世道喪

亂，禮儀紊毀，此典茫然，已墜於地。昔周王受命，請聞顓頊，廟有戒盈之器，室為復

禮之銘。矧伊末學，而能忘此。宜依是日省事停樂，庶知為君之難，為臣不易。貽之後

昆，殷鑑斯在。」《周書·武帝紀》。原注：《春秋》莊公二十（一）（二）年：「春王正月，肆大眚。」《公羊

一《詩》有「四始」：《風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頌》。《論語·為政》：子曰：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『思無邪。』」

二《禮記·禮器》：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其致一也。……君子之於禮也，有所竭情盡慎，致其敬而誠若，有美而文而誠若。」

三《檀弓》鄭玄注：「紂以甲子死，桀以乙卯亡，王者謂之疾日，不以舉樂為吉事，所以自戒懼。」

四《左傳》昭公十八年：二月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。葛弘曰：「毛得必亡，是昆吾稔之日也，侈故之以。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，不亡何待！」

五《大戴禮·武王踐阼》：武王踐阼三日，召師尚父而問曰：「昔黃帝、顓頊之道存乎？」

六《韓詩外傳》卷三：孔子觀於周廟，有欹器焉，滿則覆，虛則欹，中則正。守廟者曰：「此為宥座之器。」

傳作「大省」。何休注：「謂子卯日也。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，不忍舉，又大自省敕，得無有此行乎？」

「子」，甲子也；「卯」，乙卯也。古人省文，但言「子卯」。翼奉乃謂子為貪狼，卯為陰賊，「是以王者忌子卯，『禮經』避之，『春秋』諱焉」。《漢書·翼奉傳》。此術家之說，非經義也。

君有饋焉曰獻

「仕而未有祿者，君有饋焉曰獻，使焉曰寡君」，《禮記·檀弓下》。示不純臣之道也。

〔原注〕長樂陳氏祥道曰：「賓之而弗臣，故有饋焉，不曰賜而曰獻。其將命之使，不但曰君，而曰寡君，若子思之仕衛、孟子之仕齊是也。注以『君有饋』為『饋於君』者，非。」見《禮記集說》卷二。故哀公執摯以見

周豐，●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，●〔原注〕《荀子》《堯問》：周公自言「所執摯而見者十人」。

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，故九經之序，先尊賢而後敬大臣。尊賢，其所不臣者也。至若武王之訪於箕子，變「年」稱「祀」，●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，恪舊之心，師臣之禮，又不可

● 事見《檀弓下》。

● 事見《列女傳》卷二《楚老萊妻》。

● 《書·洪範》：「惟十有三祀，王訪於箕子。」孔安國注：「商曰祀，箕子稱祀，不忘本。」